



“入世”后我国商标犯罪的立法完善

王作富 赵永红

1999年11月15日，中美达成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意味着解决了我国入世道路中的最大障碍，我国加入WTO已是指日可待。在中国即将“入世”之前研究我国法律、法规与WTO规则协调问题不仅具有理论价值，而且更是迫切的现实需要。本文仅从刑法的角度，探讨入世后我国商标犯罪有关立法完善问题。

一、TRIPS对商标刑事法律保护的要求

我国加入WTO后，在享有WTO规定的各种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WTO规定的各项义务。《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第16条（4）明确规定：“每一个成员应当保证其法律、规则和管理程序同各协定附件规定的义务相一致。”^①目前，我国尚有许多法律制度，尤其是外贸体制、知识产权、行政法等诸领域制度与WTO的规定相冲突或某些方面缺乏与WTO规则体系相适立的立法。^②因此，清除与WTO规则相冲突的有关法律，制定并完善与WTO规则相适应的法律是目前我要立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WTO规则是由一系列条约、协议组成，其中就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TRIPS）。TRIPS共73条分七部分，其中，第二部分从第15条至21条是有关商标的规定。具体内容包括受保护的客体、授予的权利、保护期限、使用的要求、许可与转让。在第三部分知识产权的执法中，规定了注册商标的保护措施。

根据规定，受保护的是注册商标。任何标志，或标志的组合，只要能将某一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别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就能构成一个商标。具体地说，这些标志包括人名、字母、数字、用图形表示的形式，颜色的组合，以及这些标志的组合，所有这些都作为注册商标，缔约方均应提供注册保护。如果标记没有具备固有的显著性，各成员可以根据该标记在使用中已经获得的显著性而认定其可以注册。关于注册商标所有人享有的权利，第16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拥有独占权，有权禁止任何第三方未经许可而在贸易活动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记去标示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因为，这种使用有可能造成混淆视听。若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了相同的标志，则应推定为存在混同之可能。关于商标权的保护手段，TRIPS规定了民事和行政程序及侵权的补救，并特别规定各成员方应确立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保护商标。TRIPS第61条规定：“成员方应确立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至少适用于具商业规模的故意的假冒商标（trademark counterfeiting）和版权盗印的案件。可得到的补救措施，应当包括能足以防止侵权的监禁和罚金措施，通常与同等犯罪行为同水平的处罚。在适当的案件中，还包括对侵权商品及制造该商品的材料和装置的扣押、没收和销毁。成员方可确立适用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特别是适用于故意和具商业规模的侵权案件。”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看出TRIPS对商标刑事法律保护的要求有以下几个特点：（1）保护的客体是注册商标。（2）要求动用刑罚手段打击的行为是具有商业规模的假冒商标行为。什么是TRIPS规定的假冒商标（trademark counterfeiting）？它包括哪些具体方式？对此TRIPS没有作进一步的界定，由各成员方根据本国情况在国内法上规定。但是，根据第16条（1）“如果将相同标记用于相同商品或服务，即应推定有混

淆可能”的规定，假冒商标行为至少应包括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记的情况，至于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记，或者在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记，或者在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记等情形是否为假冒商标，则由各成员方国内法规定。（3）行为的主观方面是故意。（4）刑罚设置方面，通常情况下要求与犯罪行为相适应，即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同时要重视财产刑和非刑罚方法的运用。因此，为了履行规定的义务，各成员方至少应当在国内法中把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相同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记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与其犯罪行为相适应的监禁和罚金。

二、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对商标刑法保护之比较

关于商标犯罪，我国现行刑法规定了3个罪名，即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我国刑法规定的商标犯罪与其他国家、地区的有关规定相比有以下特点：

1. 保护对象。我国刑法只对注册商标给予刑法保护，这与TRIPS和大多数国家的规定是一致的。只有香港地区对未注册的商标也给予刑法保护，前提是这些商标具有法律规定的准予注册的特征。①商标权具有地域性，根据国际惯例，在一个国家注册的商标在其他国家没有任何效力，自然不受其他国家的法律保护。因此，我国刑法，不保护在外国注册的商标。外国商标为了取得我国法律的保护，必须在我国注册。与其他国家所不同的是，我国刑法对注册服务商标没有给予保护，这应是我国立法上的一个漏洞。

除注册商标外，有的国家对假冒他人的产地、商号、姓名、外部标志行为也规定为商标犯罪，给予处罚。如德国商标法规定，下列行为构成犯罪：（1）在营业中，非法将他人的姓名、商号或者受法律保护的商标使用于商品、商品的包装或包皮上，或者使用在广告、价目表、营业信函、说明书、发货单或其他类似文件中，或者把带有这种非法标志的商品投入市场或出售的行为。（2）在营业中，把在一般交易中作为区别于他人相同的或类似的商品的外部标志非法使用于商品、商品的包装或包皮、广告、价目表、营业信函、说明书、发货单或其他类似文件中，或把带有这类非法标志的商品投入市场或出售的行为。②我国刑法对这些行为没有在商标犯罪中规定，因此，对于假冒他人产地、外部标志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其他犯罪可以按照其他罪论处。

2.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行为范围。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了假冒商标罪，都履行了TRIPS提出的对商标假冒（trademark counterfeiting）行为的刑法打击。但是，我国现行刑法对假冒商标罪的规定有自己的特点。根据我国刑法第213条规定，假冒商标罪，是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对于在类似商品上擅自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行为或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行为虽然在商标法中规定为侵权行为，但是，在刑法上却没有规定为犯罪。而英国、美国、日本、泰国、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则把上述行为也规定为犯罪。另外，英国商标法还规定，对于在英国已享有声誉的“驰名商标”，未经该商标所有人或被许可使用人同意而在非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行为也构成犯罪。③

3. 其他商标犯罪。对此，TRIPS没有要求加以规定，但是，为了有效保护商标，除了把假冒注册商标行为规定为犯罪外，大多数国家还把与假冒注册商标行为有关的相邻行为或结果行为也规定为犯罪，但各国规定宽窄不一。我国刑法规定的有：（1）销售明知是假冒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行为；（2）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行为。法国规定的有：（1）仿制、复制商标；（2）消除商标；（3）违反海关出口或进口假冒商标的产品；（4）持有、销售或提供带有假冒商标的产品或服务几种行为。日本规定的有：（1）为了转让或交付，而持有在指定商品或类似的商品或其商品的包装上附以注册商标或类似商标之物品；（2）为了要在指定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或类似商标，而持有表示注册商标或类似商标之物品；（3）为了使别人在指定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或类似商标，进行转让、交付或为转让、交付而持有表示注册商标或类似商标之物品；（4）为了在指定商品或类似商品上自己使用或使他人使用注册商标或类似商标，而制造或输入表示注册商标或类似商标之物品；（5）只是为了制造表示注册商标或类似商标的商品，而以制造、转让、交付或输入所需用的物品为业的。④除此之外，日本商标法规定的有关商标的犯罪行为还有：（1）以欺诈行为进行商标注册、防御商标注册、商标权或基于防御商标注册的权利在有效期限的继续注册或受到审决的行为。（2）违反关于禁止虚伪标志的规定的行为：其一，使用非法注册的商标时，在该商标上附有商标注册标志或附有易与注册商标混淆的标志的行为；第二，在非指定商品的商标上使用注册商标时，在其商标上

附有注册商标的标志或附有易与注册商标混淆的标志的行为；其三，为转让或提交而在商品或商品包装上附有非注册商标的商标，或在非指定商品的商品或包装上附有注册商标并在这些商标上附有商标注册标志或易引起混淆的标志的行为。②泰国规定的有：（1）伪造他人注册商标；（2）仿造他人注册商标；（3）将伪造、仿造他人商标之物输入泰国，出售或为出售而陈列。香港规定的有：（1）伪造行为，指任何人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而制造其商标标志，或制造与其商标十分相似而故意欺骗的标志，或以更改、增加、涂抹及其他方法对商标所有人的原商标加以篡改；（2）伪造商标的预备行为，包括制造印模、电版、机器或其他工具以作伪造商标之用途，处置或拥有印模、电版、机器或其他工具，以作伪造商标之用。（3）协助行为，即对上述三项行为有促成作用的行为。③

总体而言，由于各国具体国情、政治、经济、历史传统和法律文化的不同，对商标犯罪的规定既有共性也有差异。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了假冒商标罪，各国也均重视对非法商标标识和假冒商标物品进行规制，但差异较大。从行为方式上看，有的国家，如我国将刑法的防卫线设置在假冒商标标识的非法制作阶段，规定了伪造、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有的国家如日本、法国将刑法防卫线设置在假冒商标的物品、标识的持有阶段，规定了许多持有型犯罪；还有的国家将防卫线设置在假冒商标的物品、标识销售、转让阶段。另外，法国将违反海关规定出口或者进口假冒商标产品，泰国、中国台湾地区把自外国输入假冒产品，日本把商标注册欺诈等行为规定为犯罪。与其他国家的规定相比，应当说我国刑法从注册商标标识非法制造、销售到商标假冒，再到销售假冒商标产品各环节均进行刑法规制，基本上能够满足TRIPS提出的有关商标刑事法律保护的要求。但是，随着我国加入WTO后，国内市场逐步开放、国际贸易增加，商标犯罪也将会出现一些新情况，为了有效控制、预防商标犯罪，仍需对商标犯罪的现行刑法规定进一步加以完善。

三、对我国商标犯罪立法完善几点看法

（一）扩大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行为范围

根据TRIPS第16条第1款规定，商标权人有权制止其他人未经许可而在贸易活动中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记去标示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以造成混淆的可能。这一点，我国商标法以及大多数国家商标法也都作了规定。我国商标法第38条第（1）项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也就是说，根据上述规定，假冒注册商标有四种表现形式：（1）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2）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的行为；（3）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4）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的行为。但是，根据刑法第213条规定，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行为方式只有一种，即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第一种表现形式，其他三种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不作为犯罪处理。

我们认为，刑法的这种规定值得研究，其他三种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也应作犯罪处理。其理由如下：

1. 其他三种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第一种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同或相近。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而其他三种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也同样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客观上都会造成混淆的可能，欺骗消费者，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错误认识，损害注册商标所有人和消费者合法利益。固然，在同一种商品上擅自使用与其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较其他三种假冒注册商标更容易引起混淆，客观地分析，第一种假冒注册商标也不是必然引起混淆，而其他三种假冒注册商标行为也有可能引起混淆，只是前者的可能性更大些。这就是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大于商标专用权的范围的原因。商标专用权仅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商品权利人超出此范围使用其商标，无论是把注册商标用于核定使用的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上，还是把其他商标用于核定使用的商品上，都是违法的，商标局将会给予处理，甚至会撤销其注册。而专用权的保护范围却大大超出了这个范围，扩大到核准注册商标的近似商标及核定使用商品的类似商品上。这是有效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必要手段。

2. 符合我国现行刑法犯罪化的立法价值取向，有利于遏止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我国现行刑法从79年刑法的192条扩充为现在的452条，从立法价值取向看是犯罪化，这种价值取向应该说是符合我国现实国情的。因为，随着我国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危害社会行为的种类、数量大量增加。同样地，随着我国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假冒注册商标行为急剧上升，相当突出，非常严重。①造成这种情况虽有其他因素，但刑法缩小打击面，打击力度不够应是重要原因之一。因此，

将假冒注册商标罪仅限于第一种行为，与犯罪形势要求不符，不利于遏止犯罪。

3. 有利于国际接轨，能更好履行TRIPS规定的保护注册商标的义务。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商标犯罪，都是将上述其他三种行为规定为犯罪的，比如，日本、美国、英国、泰国以及我国台湾、香港等地区，这种做法也是国际惯例。另外，将上述三种行为犯罪化也能更好履行TRIPS规定的保护注册商标的义务。TRIPS第61条要求全体成员均应对于具商业规模的故意假冒商标行为给予惩罚和防止。TRIPS第61条对于假冒商标行为的范围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国际惯例和TRIPS第16条（1）对注册商标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贸易活动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记去标示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可能造成混淆的，都是假冒注册商品的侵权行为。因此，把上述其他三种假冒商标行为规定为犯罪，就更能很好地履行TRIPS规定的义务了。

有人认为，刑法对四种假冒商标行为都规定为犯罪，打击面过大。其实，将其他三种假冒商标行为也规定为犯罪，并不意味着对所有假冒注册的行为都以犯罪论处，只有情节严重，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才能认定为犯罪，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相比，这已是大大缩小了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范围了。因为其他国家和地区对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规定，并不要求情节严重这一要素。

（二）增设反向假冒商标罪

假冒商标是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的行为。与假冒商标相反，反向假冒商标是指未经他人许可，在自己所有的他人生产的商品上使用自己商标的行为。它表现为行为人在市场上购进他人生产的商品，然后以自己的商标标识替换他人的商标标识，并将该替换后的商品继续投入流通，从而损害其他商品生产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他人商品声誉，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②

1994年5月，新加坡鳄鱼公司经销商以230元的单价购进北京市服装厂制作的枫叶牌西服，将附着其上的“枫叶”注册商标更换成“鳄鱼”商标，然后在北京市百盛购物中心的“鳄鱼”服装专柜上以560元的单价出售给顾客，这就是典型的反向假冒商标。

许多国家商标法对反向假冒商标行为作了明文规定。比如，意大利1992年商标法第11、12条规定：任何售货人均无权撤换供货人商品上原有的注册商标。^③我国商标法对反向假冒商标行为没有明文规定，因此，对实践中发生的反向假冒行为不好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责任，更谈不上追究其刑事责任了。

我们认为，商标法不仅应对此类行为明文规定民事侵权责任，对情节严重的还应规定为犯罪。其理由如下：

1. 反向假冒商标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假冒商标是指在自己制造或销售的商品上，冒用他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把自己的商品冒充成他人商品，欺骗消费者。而反向假冒商标则是把他人的商品上的商标撤下来换上自己的商标，把他人生产的商品冒充成自己生产的商品，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前者借他人商标声誉销售自己商品，既损害了他人商标声誉又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后者一般是借他人商品质量创自己的牌子，既损害了他人商品声誉又欺诈了消费者，损害他们的合法权益。尤其是我国人世后，随着市场开放扩大，对外贸易增加，外国企业反向假冒我国质高、价廉产品的商标，其社会危害性更显著。因为，为了增强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许多企业正在加强本企业在国际市场创名牌的各项措施，实施“名牌战略”。但是，如果对这种反向假冒行为不加制止惩罚，那么，国外名牌公司发现任何中国质高价廉的产品，尽可以放心去购进，撕去中国商标，换上他们自己的商标，用中国产品为他们去闯牌子，最终导致抢占中国产品的市场，损害我国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容忍上述行为，我们就只能给别人“打工”，永远难有自己的名牌，所谓“名牌战略”也就只是一句空话。因此，惩罚反向假冒行为对于我国经济发展具有极为重要意义。^①

2. 从外国立法上看，许多国家对反向假冒商标行为都要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比如，澳大利亚1995年商标法第148条明文规定：未经许可撤换他人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或出售这种经撤换商标后的商品，均构成刑事犯罪。葡萄牙、西班牙、加拿大、法国、美国、英国、我国香港地区均将反向假冒商标行为规定为犯罪。

（三）明文规定假冒注册服务商标行为为犯罪

注册商标可以分为注册商品商标和注册服务商标。所谓注册服务商标，是指一个服务行业用于表彰其提供的服务，便于顾客与其他服务行业所提供的相同或类似的服务相区别而使用的标记。^②从TRIPS与各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看，对两种注册商标都是给予相同保护的，包括用刑法手段保护。比如，TRIPS第16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拥有独占权，有权禁止第三方在交易过程中，未得到他允许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已获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若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了相同的标志，则应推定为存在混同的可能TRIPS并要求各成员方确立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对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的假冒商标行为给

予惩罚。这里的假冒商标当然包括对注册的服务商标的假冒。

我国刑法对注册服务商标是否给予保护呢？对此，有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依据刑法第213条规定，注册商品商标才是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对象，把注册服务商标排除在外。^③另一种观点认为，在同一种服务项目上使用与他人注册的服务商标相同的商标，也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同样可能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④我们认为，根据我国目前立法的有关规定，不应将假冒注册服务商标包括到本罪中来。其理由如下：

1. 假冒注册服务商标行为，表现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而擅自在相同或相近的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近的商标。刑法第213条只规定了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为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实行行为，并没有同时规定擅自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也是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实行行为。

2. 有的学者根据我国商标法第4条第3款的规定，认为在同一种服务项目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可以构成本罪。这种看法也值得研究。商标法第4条第3款规定。“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在商标法中，第38条第1项是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的规定，该条第1项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的商品的”行为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无可非议，这一规定适用于注册服务商标，即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服务或者类似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行为，属于侵犯注册服务商标的假冒行为。但是，该条只是规定了什么行为是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并非是对假冒注册商标刑事罚则的规定。有关假冒注册商标刑事罚则的规定是在商标法第40条第1项，它规定：“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是，我们认为，这只是一个提示性规定，而没有设置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犯罪构成，没有规定什么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行为，要认定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构成要件则必须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但是，刑法中没有把假冒他人注册服务商标行为规定为犯罪。

3. 还有的学者认为，可以对商品进行扩张解释，将服务包括到商品中。固然，从广义上看，商品的概念可以包含服务项目在内，但根据有关国际协定和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法中的商品与服务是不同的概念。比如，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和商标活动国际交流的需要，一些国家于1957年6月在法国尼斯签订了《为商标注册目的而使用的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该协定将商品与服务分开分类，将商品分为34类，服务分为8类。目前已有九十多个国家采用这个分类表。我国于1988年11月1日起也采用该国际分类表。^①也正是因为服务与商品是严格区分开的，我国商标法第4条第3款才规定：“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否则，该规定就纯属多余。

综上所述，我国现行法律没有规定假冒他人注册的服务商标为犯罪。如此，在惩罚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立法中，形成了一个法律漏洞。为了履行WTO规定的商标保护义务并与国际接轨，刑法应明文规定假冒注册服务商标行为为犯罪。尤其是我国入世后，我国的国际服务贸易必然增多，假冒注册服务商标的行为必然有所上升，在假冒注册商标案件中将会占有较大比例。

四、立法修改具体建议

可以以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将刑法第213条修改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213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213条之一：“未经许可撤换他人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或者明知是撤换商标的商品而出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原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2期）

^① 汪尧田著：《英汉对照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② 萧凯著《WTO的制度性影响及其法律分析》，载《法学评论》2000年第4期。

^③ 高铭喧，米海拉尔·戴尔玛斯—马蒂主编：《刑法国际指导原则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9页。

^④ 陆普舜著：《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科学普及出版社1996年版，第276页。

③ 赵秉志主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① 杨金路、赵丞津著：《知识产权法律全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2年版。

② 赵秉志主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

③ 高铭喧，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主编：《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对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86页。

① 高铭喧，米海拉尔·戴尔玛斯-马蒂主编：《刑法国际指导原则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8页。

② 黄勤南、段广平：《反向假冒商标行为法律研究》，载《政法论坛》1999年第1期。

③ 郑成思著：《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07页。

① 郑成思著：《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07页。

② 张序九著：《商标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

③ 赵秉志主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第92页。

④ 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92页。

① 石静遐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00问》，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3-54页。

（王作富系北师大刑科院特聘顾问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赵永红系中央党校副教授、法学博士）

更新日期：2006-9-30

阅读次数：825

上篇文章：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疏议

下篇文章：论侵犯著作权犯罪

 打印 |  关闭

 TOP